

<<民事诉讼侵害阻断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侵害阻断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3000291

10位ISBN编号：7513000298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郭小冬

页数：42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诉讼侵害阻断制度研究>>

前言

《民事诉讼侵害阻断制度研究》是郭小冬博士多年潜心研究的成果，凝聚了她的心智、勤奋、汗水，也许还有泪水。

可以肯定地说，这部著作的确是一部心血之作。

从书名可以看出，这是一个崭新的题目，是对在民事诉讼中如何阻断对权利的侵害行为这一问题的思考。

我认为，这一思考是深入的、系统的。

这种深入、系统思考所取得的成果就是她对侵害阻断制度理论和制度的双重建构。

就我看来，她在书中所阐述的理论是较为完备的，对制度建构的尝试不仅是大胆的，而且也是言之成理的。

考察全面、论证细密、结构周全、制度架构合理等这些概括的词语，用于《民事诉讼侵害阻断制度研究》一书，应该是恰如其分的。

对于任何一个正在攻读博士学位并且有责任感的学生而言，以什么题目作为博士论文的研究课题是一个非常困难的事情。

现在，民事诉讼法专业的博士和博士生已经不计其数，许多题目早已被人写过，因此，试图在研究题目上有所创新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小冬博士当年考入清华大学法学院后，也面临同样的问题。

<<民事诉讼侵害阻断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综合运用历史分析、比较分析、规范分析、案例分析等研究方法，针对我国民事诉讼领域的现状，提出“侵害阻断”这一概念，在分析、梳理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我国民事诉讼侵害阻断制度的理论基础，为相关法律的制定与修订提供理论依据。

《民事诉讼侵害阻断制度研究》可供法学专业学习者、研究者以及立法、司法部门实务工作者参考使用。

<<民事诉讼侵害阻断制度研究>>

作者简介

郭小冬，女，1971年12月生于河北省张家口市。
清华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
曾任职于西北政法大学。
2005年晋升副教授，2007年被聘为硕士研究生导师。
2009年9月调入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工作。
主要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法、民事保全法与民事证据法学。
曾主持国家项目1项、省部级项目1项、厅局级项目2项，并参与国家、省部级项目多项。
在法学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出版学术专著2部。

<<民事诉讼侵害阻断制度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第二节 选题背景及意义 第三节 国内外的研究状况 第四节 研究方法

第二章 侵害阻断制度概述 第一节 侵害阻断制度的界定 一、对“行为保全”等概念的反思 二、“侵害阻断”释义 三、侵害阻断制度与财产保全制度的区别 四、侵害阻断制度与先予执行制度的区别 五、“假处分”制度与侵害阻断制度的关系 六、“中间禁令”与侵害阻断制度的关系 第二节 侵害阻断制度的功能和作用 一、作为诉讼保全的侵害阻断制度 二、诉讼保全制度的功能和作用 三、对侵害阻断制度功能和作用的总结 第三节 作为诉讼保障制度的侵害阻断 一、传统的观点 二、对传统观点的挑战 三、两种观点的权衡 第四节 阻断命令的分类 一、禁止性阻断命令和履行性阻断命令 二、预防性阻断命令和中止性阻断命令 三、诉前阻断命令和诉讼中阻断命令

第三章 侵害阻断制度的实体法基础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第二节 绝对权请求权的基本理论 一、请求权理论的历史发展 二、传统绝对权的保护方式 第三节 侵害阻断请求的实体法基础

第四章 侵害阻断制度与本案诉讼的关系 第一节 侵害阻断与诉的种类 一、侵害阻断与给付之诉 二、侵害阻断与确认之诉 三、侵害阻断与形成之诉 第二节 侵害阻断的“本案化” 一、概述 二、本案化现象出现的原因及表现 三、对本案化现象的评价 四、我国侵害阻断制度的本案化问题 第三节 侵害阻断的裁定对本案后续诉讼的影响 一、既判力抑或争点效 二、对“拘束力”或争点效观点的质疑 三、本书的观点

第五章 侵害阻断制度中的利益保障与衡量 第一节 引言 第二节 侵害阻断制度中的利益保障 一、英美法系的理论与实践 二、与侵害阻断制度相关的程序保障理论 三、侵害阻断制度中的利益保障 第三节 侵害阻断制度中的利益衡量 一、德国和日本的利益衡量理论 二、英美法系禁令授予过程中的衡平观念 三、侵害阻断制度中的利益衡量

第六章 侵害阻断制度的审理程序 第一节 程序的开始 一、谁有权启动程序 二、程序开始的要件 三、对被告送达 第二节 合议庭的审理 一、审理的对象 二、疏明 三、双方当事人陈述意见或展开辩论 第三节 对阻断申请的裁定 一、作出裁定 二、裁定的内容 三、裁定的公告与送达 四、准予阻断裁定的效力 第四节 诉前侵害阻断的审理程序 一、管辖 二、担保 三、审理方式

第七章 阻断侵害措施的执行 第一节 执行的开始 一、开始的方式 二、执行的机构 三、执行开始的时间 四、准备执行 第二节 对行为的执行措施 一、行为的分类 二、对行为的执行措施 三、执行措施的具体运用 第三节 侵害阻断裁定执行中的几个问题 一、阻断措施 二、阻断裁定的执行与本案终局执行的关系 三、阻断执行的竞合 四、对违反执行结果的处理 五、阻断措施的撤销

第八章 侵害阻断制度中国救济规定

第九章 结论参考文献 附录

<<民事诉讼侵害阻断制度研究>>

章节摘录

二、“侵害阻断”释义需要阻断的，为什么是“侵害”？

“侵害”是指侵害权利的行为，主要是指侵权行为。

“所谓侵害者指不法的加以限制或剥夺之谓。

但是，绝对权的侵害只需不法行为已足，加害人有否故意过失在所不问”。

“从字面看，你只要进入了他人的圈，即只要有了侵人事实，侵害行为即可确定，这里绝不再以什么主观状态、实际损害等为前提”。

与侵害相近的概念有妨害和损害。

我国《民法通则》第134条规定的侵权责任方式中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的概念。

在普通的汉语文意中，妨碍具有“使事情不能顺利进行；阻碍的含义，因此，在法律语境下，当“行为人的行为虽然没有直接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但却妨碍了他人的合法权利的行使和合法利益的实现”时，权利人就可以请求排除妨碍。

《物权法》第35条将“排除妨碍”修改为“排除妨害”。

.....

<<民事诉讼侵害阻断制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